

請注意！不要販賣及安裝使用未經檢定合格的電表以免觸法

舉凡大樓、公寓、校舍等分租房屋，應安裝檢定合格的電表；由電器承裝業或私人販賣及裝設未經檢定合格的電表，將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合格的電表辨識方式



檢定合格有效期間
至118年7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請注意檢定合格標示之有效期限



請注意 標識及封條等
檢定合格印證是否完整無
拆封及脫落之現象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醒您

臺北地區

第七組：(02)28348456 分機 101

基隆、宜蘭、馬祖地區

基隆分局：(02)24525008 分機 250

桃園、新竹、苗栗地區

新竹分局：(03)4594791 分機 851

臺中、彰化、南投地區

臺中分局：(04)22612161 分機 641

雲林、嘉義、臺南地區

臺南分局：(06)2239572 分機 31

高雄、屏東、澎湖、金門地區

高雄分局：(07)8215616、(07)8413800

花蓮、臺東地區

花蓮分局：(03)8221121 分機 640